

大风天 树砸车 谁来赔?

车主一股脑告了 9 家涉案单位 法院判村委会赔 28 万元

阅读提示

驾驶过程中,大树倾倒砸坏居民的车辆,还致人受伤,责任方究竟是谁?遂昌人刘某一纸诉状将 9 家涉案部门和单位告上法庭,法院最终判树木的所有者——村委会赔偿损失。



风速达到八级。当时砸中刘某车子的是一棵大枫树,距公路约 3 米,且树木存在虫蛀、腐朽的现象。

得知情况后,气愤的刘某认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这棵树负有管理职责,遂将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管理局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、街道、村委会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森林资源管理总站、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等 9 家单位一股脑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自己的损失。

树木存在虫蛀、腐朽,疏于管理 法院判树木的所有者负责赔偿

近日,遂昌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,在法庭上,原被告双方在庭审中各执一词,争论不下。

据悉,原被告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三个,一是八级大风是否属于不可抗力?二是涉案大枫树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如何确定?三是原告刘某对其受伤是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?

遂昌法院审理后认为,倾倒的枫树树心存在虫蛀、腐朽现象,虽然事发时风力很强,但该强风只是枫树倾倒的诱因,倾倒的根本原因是树木根部已被虫蛀、腐朽,在一定的外力作用下便会倾倒,八级强风并不构成不可抗力。

此外,涉案树木的主干距离道路 3 米远,并非行道树,该树木生长在东姑村的公共地域上,其所有权属于被告东姑村委会和东姑村合作社。

法院认为,不能苛求刘某能预见到路边树木会突然折断并发生砸人的损害结果,因而也不能苛求刘某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。所以,刘某对其自身受伤并不存在过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九十条,因树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,林木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如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此案中,被告东姑村委会、东姑村合作社作为案涉树木的所有者和管理者,应当发现该树根部已被虫蛀、腐朽,并预见随时有倾倒砸伤路人的可能,但因其疏于管理,以致损害结果的发生,应当对原告刘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最终,遂昌法院判决被告遂昌县云峰街道东姑村民委员会、遂昌县云峰街道东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原告刘某赔偿款 286729.71 元。本案经二审后维持原判决。目前,刘某已经拿到了全部赔偿款。

□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谢笑婷

本报讯 大风天树倒砸了车,受害人的赔偿问题怎么解决?遂昌人刘某就遭遇了这样的烦恼,不仅车子被大树砸坏,他的腰椎也因此严重受伤。事后,刘某把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管理局、县公路养护公司、街道、村委会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县自然和规划局、县森林资源管理总站、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等 9 家单位一股脑全告上了法庭,希望能获得赔偿。近日,遂昌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了判决。

驾车出行 一棵被风刮倒的大树砸了车 事后车主把 9 家单位告上法庭

事情发生在 2017 年 4 月 16 日。当天下午,刘某驾车从遂昌县云峰街道沙坝村前往社后村,经过云峰街道东姑村时,突遇强对流天气,狂风骤起,一时间路面飞沙走石,行道树的树枝都被吹弯了。

让刘某没想到的是,“人在车中坐,祸从天上来”,路边的一棵大枫树突然被狂风吹倒,恰好砸在了他的车上,车身立马被砸凹陷,还导致车内的刘某腰椎重伤。

不能动弹的刘某只能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助,经司法鉴定,刘某所受的伤达到八级伤残。

记者了解到,事发当日下午,东姑村附近的最大



第五届
“最美瞬间”
全民随手拍大赛

扫描二维码提交作品参赛

你养我长大 我陪你到老



最动听的不是“爸,你辛苦了!”而是看到你需要我的时候,就知道我该做什么。儿子和父亲在家门口聊天,儿子发现父亲的脚指甲很长了,马上拿起剪刀帮他剪指甲。这一瞬间,我觉得看到了人世间最美好的情感。

微友 郑丽红
摄于 青田县舒桥乡西庄村

跨山统筹 创新引领 问海借力 扎实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

